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施亦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三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連線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

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8日、114年2月26日、113年7月29日、113年7月16日，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、50,000元、150,000元、50,000元，借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百分之12.27、年利率百分之11.39、年利率百分之9.19、年利率百分之13.78，被告須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期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繳還本金或利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，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；現被告就上揭債務，屆期並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各剩本金135,127元、49,317元、138,993元、49,088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連線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1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